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8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訴訟代理人 羅慧雯

被告 鴻際數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鴻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玖仟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22條、保證書第20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際數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鴻際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3日邀同被告曾鴻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，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授信期間3年，利息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週年利率3%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4.84%）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償付本息，應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，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鴻際公司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共計869,790元未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借貸本金869,790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而被告曾鴻璋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鴻際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本金還款畫面、每月應繳款之查詢畫面及利率查詢資料畫面等物為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賴竺君